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6193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4樓北側走道地面，拾得Isha玫瑰金尾戒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18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B1第4協商及調解室，拾得深藍色雨傘1把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18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9法庭，拾得透明雨傘1把。

院長 李彥文